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15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1150015006_3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有關貴校114學年度應屆畢業僑生申請分發入學115學年度
高級中等學校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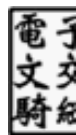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700486號函及
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依下列規定辦理僑生申請分發入學事宜：

(一)經由教育部114學年度之前分發入學國民中學有案者，於
國民中學畢業當年，得依在校學習表現成績及其志願分
發高級中等學校，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，應併附擬
就讀學校同意函。

(二)申請分發學生填列志願就讀學校，以選填單一類型學校
為限（例如選填高級中等學校者，不得再選填五專），
並應檢附在校學習表現成績證明及教育部原核准分發文
件影本提出申請。

(三)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之名冊，請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
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辦理；申請分發五專學生，



教務處國中部 115/02/25 10:44



1150001842

有附件

請另行造冊函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以下簡稱技職司)辦理。

(四)申請本項分發學生，不得參加115學年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及特色招生入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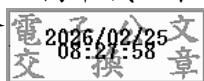
(五)本案請依學生志願就讀學校類型分別造具「申請分發入學名冊」(格式如附件)並檢齊相關附件，於115年4月30日前函報(五專請函報技職司、高級中等學校送國教署)，如逾期或未附證明文件者，恕不受理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教署承辦人洪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37061257。

四、檢附114學年度應屆畢業僑生申請分發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名冊表格式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諾瓦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115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